

泾川县电动汽车充电基本设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1 年 3 月 20 日，泾川县恒泰公交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泾川县电动汽车充电基本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泾川县恒泰公交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泾川县电动汽车充电基本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5400m²，建设安装公交车直流充电桩 30 个，并配置 2 台共计 630KVA 变充电一体箱，并配套建设车辆检测维修车间三间、办公综合楼一幢、监控平台设备一套、箱式变电站、室外三网、购置充电机、电动大门等设施，购置 8 米双开门大型电动公交车 16 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 月 3 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原泾川县环境保护

局) 对该项目作出了批复 (泾环评发 (2017) 1 号) 。

2021 年 1 月, 泾川县恒泰公交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 并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 工程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7 万元, 占比为 0.46%。

(四) 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为泾川县电动汽车充电基本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标准限值见表 1。

表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节选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最高允许浓度	6~9	500	300	400	--	100

3.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 标准限值见表 2。

表 2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限值	1 类	55	45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主要变更内容为：

(1)项目环评设计要求：公交车充电车间安装**30**个直汽充电桩，并配置公交车专用**500KVA**变充电一体箱**1**台，出租车充电车间安装**25**个直汽充电桩，并配置出租车专用**800KVA**变充电一体箱**1**台，总面积为**1525m²**，搭建彩钢顶棚。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由于场地及资金原因，建设仅安装公交车直流充电桩**30**个，并配置**2**台共计**630KVA**变充电一体箱。未建设出租车直流充电桩，未搭建彩钢顶棚。

(2)项目环评设计要求：购置**8m**双开门大型电动公交车**20**辆；配套修建公交车候车厅**39**个；设计修建公交车站牌**19**个；实际建设过程中按照实际需要，仅购置**8m**双开门大型电动公交车**16**辆；配套建设公交车候车厅、公交车站牌。

(3)项目环评设计要求：建设**14m×12m**维修车间**3**间，彩钢结构；实际工程建设过程中车辆维修委托第三方机构维修，因此未建设维修车间，仅设材料库房**1**座，彩钢结构。

(4)项目环评设计要求：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实际工程建设过程中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5m³**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运至泾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变更工程量减少，无新增污染物产生，趋利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展开，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 5m³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抽粪车运至泾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气热泵，产噪设备加设减振基础或减振垫，可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但由于项目厂界南侧紧邻312国道，外环境交通噪声较大，能够达到4类区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污泥和废旧电瓶。生活垃圾、污泥集中收集后运往附近乡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置；废旧电瓶由厂家更换后回收，以旧换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无废气产生。项目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由化粪池收集后运往泾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设施处理效率不进行计算。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2~13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废水

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 5m³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抽粪车运至泾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噪声布点，统计监测结果，项目 N2、N3、N4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N1 点厂界噪声不满足 1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通过现场踏勘，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为电动汽车充电基本设施建设项目，项目采用直流电充电桩，主要为电动汽车，无噪声产生，主要噪声源为空气热源泵，噪声源强约 80~85dB(A)，距离 N1 点为 45m，经减震降噪、距离消减处理后，对 N1 点的噪声影响较小。

项目 N1 点厂界位于国道 312 一侧，距离国道 7m；根据调查 N1 点受外界交通噪声影响大。经过检测，项目 N1 点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污泥和废旧电瓶。生活垃圾、污泥集中收集后运往附近乡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置；废旧电瓶由厂家更换后回收，以旧换新。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泾川县电动汽车充电基本设施建设项目运行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并在运行过程中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管理,建立环保档案、台账,专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泾川县电动汽车充电基本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泾川县恒泰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0日

涪川县电动汽车充电基本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备注
1	李博	峡奔公司	项目经理	1518	620	验收负责人
2	赵高奇	市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高工	59	622	专家
3	舒军	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工程师	820	622	专家
4	李川	华博环境评价中心	工程师	307	622	专家
5	王金鑫	涪川生态环境分局	副科长	30		
6	杨国平	涪川生态环境分局	副队长	1088		
7	胡红艳	涪川生态环境分局		29		
8	刘梅	甘肃瑞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职员		622	
9						
10						